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茲為鼓勵民眾申請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加強申請補助誘因，藉由補助民眾申辦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以提升民眾申辦重建業務意願，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業已修正，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辦理草案預告階段。
- 四、本辦法修正內容為：
 - 第一條：增訂法規簡稱，以明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之文意。
 - 第四條：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正，修正本辦法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補助額度。
 - 第十條：誤繕文字部分，修正文字。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增訂法規簡稱，以明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之文意。</p>
<p>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p> <p>(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p> <p>(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p> <p>(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p>	<p>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補助額度。</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p> <p>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p> <p>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局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p>	<p>誤繕文字部分，爰修正文字。</p>
---	---	----------------------

正本

檔 號：

10908042 上 5月

保存年限：

6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11749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附修正「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市長 林智堅



李林林印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

